附件1：

本次检验项目

一、餐饮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7099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、面包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14934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(饮)具》等。

1. 检验项目
2. 包子(自制)检验项目为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。
3. 复用餐饮具(餐馆自行消毒)检验项目为阴离子合成洗涤剂(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)、大肠菌群。
4. 糕点(自制)检验项目为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。
5. 油饼油条(自制)检验项目为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、以Al计)。

二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1930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等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、开心果、杏仁、扁桃仁、松仁、瓜子检验项目为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铅(以Pb计)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。

2、其他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检验项目为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铅(以Pb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。

三、淀粉及淀粉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等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、粉丝粉条检验项目为铅(以Pb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、以Al计)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。

四、豆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等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、豆干、豆腐、豆皮等检验项目为铅(以Pb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丙酸及其钠盐、钙盐(以丙酸计)。

2、腐乳、豆豉、纳豆等检验项目为铅(以Pb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、以Al计)。

五、方便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17400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方便面》等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、油炸面、非油炸面、方便米粉(米线)、方便粉丝检验项目为水分、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

六、糕点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7099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、面包》、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等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、糕点检验项目为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铅(以Pb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。

七、罐头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7098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罐头食品》等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、畜禽肉类罐头检验项目为铅(以Pb计)、镉(以Cd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商业无菌。

2、水果类罐头检验项目为铅(以Pb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。

八、酒类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57-201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、白酒、白酒(液态)、白酒(原酒)检验项目为酒精度、铅(以Pb计)、甲醇、氰化物(以HCN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。

九、粮食加工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、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等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、大米检验项目为铅(以Pb计)、镉(以Cd计)、苯并[a]芘、无机砷(以As计)、黄曲霉毒素B₁。

2、谷物加工品检验项目为铅(以Pb计)、镉(以Cd计)、黄曲霉毒素B₁。

3、挂面检验项目为铅(以Pb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。

4、小麦粉检验项目为镉(以Cd计)、苯并[a]芘、玉米赤霉烯酮、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、黄曲霉毒素B₁、赭曲霉毒素A。

十、肉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等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、酱卤肉制品检验项目为铅(以Pb计)、亚硝酸盐(以亚硝酸钠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。

2、熏煮香肠火腿制品检验项目为铅(以Pb计)、亚硝酸盐(以亚硝酸钠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胭脂红。

十一、乳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19302-2010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乳》、卫生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农业部、工商总局、质检总局公告2011年第10号《关于三聚氰胺在食品中的限量值的公告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5190-2010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灭菌乳》等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、发酵乳检验项目为蛋白质、酸度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三聚氰胺、霉菌、脂肪。

2、灭菌乳检验项目为非脂乳固体、酸度、脂肪、三聚氰胺、商业无菌、蛋白质。

十二、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、GB 2716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/T 1535-2017《大豆油》、GB/T 1536-2021《菜籽油》、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、菜籽油检验项目为酸价(KOH)、过氧化值、铅(以Pb计)、溶剂残留量、特丁基对苯二酚(TBHQ)、苯并[a]芘。

2、大豆油检验项目为酸价(KOH)、过氧化值、铅(以Pb计)、溶剂残留量、特丁基对苯二酚(TBHQ)、苯并[a]芘。

3、食用植物调和油检验项目为酸价(KOH)、过氧化值、铅(以Pb计)、溶剂残留量、特丁基对苯二酚(TBHQ)、苯并[a]芘。

4、玉米油检验项目为酸价(KOH)、过氧化值、特丁基对苯二酚(TBHQ)、黄曲霉毒素B₁、苯并[a]芘。

十三、蔬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等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、酱腌菜检验项目为铅(以Pb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。

十四、薯类和膨化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、GB 17401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膨化食品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等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、含油型膨化食品和非含油型膨化食品检验项目为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黄曲霉毒素B₁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。

十五、水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、果酱检验项目为铅(以Pb计)、菌落总数、霉菌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大肠菌群。

2、蜜饯类、凉果类、果脯类、话化类、果糕类检验项目为铅(以Pb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。

十六、速冻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19295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速冻面米与调制食品》、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等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、速冻谷物食品检验项目为铅(以Pb计)、黄曲霉毒素B₁。

2、速冻面米生制品检验项目为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铅(以Pb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。

十七、糖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9921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、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等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、巧克力、巧克力制品、代可可脂巧克力及代可可脂巧克力制品检验项目为铅(以Pb计)、沙门氏菌。

十八、调味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19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醋》、GB/T 18187-2000《酿造食醋》、GB/T 18186-2000《酿造酱油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、酱油检验项目为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全氮(以氮计)、铵盐(以占氨基酸态氮的百分比计)、氨基酸态氮(以氮计)。

2、辣椒酱检验项目为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。

3、料酒检验项目为氨基酸态氮(以氮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。

4、食醋检验项目为总酸(以乙酸计)、不挥发酸(以乳酸计)、菌落总数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。

十九、饮料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17323-1998《瓶装饮用纯净水》、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19298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7101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》、卫生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农业部、工商总局、质检总局公告2011年第10号《关于三聚氰胺在食品中的限量值的公告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、蛋白饮料检验项目为蛋白质、三聚氰胺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

2、果蔬汁类及其饮料检验项目为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安赛蜜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柠檬黄、日落黄、铅(以Pb计)、苋菜红、胭脂红。

3、其他类饮用水检验项目为耗氧量(以O₂计)、亚硝酸盐(以NO₂⁻计)、余氯(游离氯)、溴酸盐、三氯甲烷、铜绿假单胞菌。

4、碳酸饮料(汽水)检验项目为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菌落总数、霉菌、酵母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。

5、饮用纯净水检验项目为耗氧量(以O₂计)、总砷(以As计)、亚硝酸盐(以NO₂⁻计)、余氯(游离氯)、溴酸盐、电导率。

二十、食用农产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250号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、GB 2707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(冻)畜、禽产品》、GB 31650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GB 31650.1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41种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GB 22556-2008《豆芽卫生标准》、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农业部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6-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(2015 年第 11 号)、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3.1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2、4-滴丁酸钠盐等112种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、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GB 1930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等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、橙检验项目为三唑磷、杀扑磷、氧乐果、克百威、水胺硫磷、氯唑磷。

2、葱检验项目为铅(以Pb计)、镉(以Cd计)、噻虫嗪、甲基异柳磷、甲拌磷。

3、大白菜检验项目为乙酰甲胺磷、氧乐果、乐果、啶虫脒、吡虫啉、阿维菌素。

4、淡水鱼检验项目为甲氧苄啶、孔雀石绿、五氯酚酸钠(以五氯酚计)、呋喃妥因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恩诺沙星、地西泮。

5、豆芽检验项目为铅(以Pb计)、总汞(以Hg计)、6-苄基腺嘌呤(6-BA)、4-氯苯氧乙酸钠(以4-氯苯氧乙酸计)、亚硫酸盐(以SO₂计)。

6、番茄检验项目为敌敌畏、毒死蜱、腐霉利、甲拌磷、氧乐果、乙酰甲胺磷。

7、柑、橘检验项目为甲拌磷、丙溴磷、氧乐果、杀扑磷、克百威、联苯菊酯、苯醚甲环唑。

8、胡萝卜检验项目为铅(以Pb计)、镉(以Cd计)、毒死蜱、氟虫腈、甲拌磷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。

9、黄瓜检验项目为敌敌畏、毒死蜱、甲拌磷、氧乐果、腐霉利、乙螨唑。

10、火龙果检验项目为氟虫腈、甲胺磷、克百威、氧乐果。

11、鸡蛋检验项目为甲硝唑、地美硝唑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氟虫腈、氧氟沙星、恩诺沙星。

12、鸡肉检验项目为挥发性盐基氮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呋喃它酮代谢物、氯霉素、五氯酚酸钠(以五氯酚计)、恩诺沙星。

13、姜检验项目为铅(以Pb计)、乙酰甲胺磷、氧乐果、噻虫嗪、噻虫胺、克百威、甲拌磷。

14、韭菜检验项目为镉(以Cd计)、辛硫磷、乐果、氟虫腈、毒死蜱、阿维菌素、腐霉利。

15、辣椒检验项目为镉(以Cd计)、乐果、噻虫胺、氟虫腈、甲拌磷、甲胺磷、毒死蜱。

16、梨检验项目为吡虫啉、敌敌畏、毒死蜱、多菌灵、水胺硫磷、苯醚甲环唑。

17、萝卜检验项目为乐果、甲胺磷、氧乐果、噻虫嗪、甲拌磷、甲基对硫磷。

18、芒果检验项目为吡虫啉、乙酰甲胺磷、氧乐果、多菌灵、噻虫胺、吡唑醚菌酯。

19、猕猴桃检验项目为敌敌畏、多菌灵、氯吡脲、氧乐果。

20、柠檬检验项目为联苯菊酯、乙螨唑、克百威、水胺硫磷、多菌灵。

21、苹果检验项目为敌敌畏、啶虫脒、毒死蜱、甲拌磷、克百威、氧乐果。

22、葡萄检验项目为氧乐果、己唑醇、克百威、联苯菊酯、氯吡脲、氟虫腈。

23、普通白菜检验项目为镉(以Cd计)、铅(以Pb计)、氟虫腈、毒死蜱、啶虫脒、阿维菌素。

24、茄子检验项目为克百威、甲胺磷、氟虫腈、毒死蜱、镉(以Cd计)。

25、芹菜检验项目为铅(以Pb计)、镉(以Cd计)、噻虫胺、甲拌磷、氟虫腈、毒死蜱、阿维菌素。

26、生干籽类检验项目为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镉(以Cd计)、黄曲霉毒素B₁、嘧菌酯。

27、桃检验项目为吡虫啉、氧乐果、克百威、甲胺磷、多菌灵、苯醚甲环唑。

28、甜瓜类检验项目为克百威、烯酰吗啉、氧乐果、乙酰甲胺磷。

29、甜椒检验项目为噻虫胺、啶虫脒、阿维菌素、噻虫嗪、吡虫啉。

30、香蕉检验项目为甲拌磷、苯醚甲环唑、多菌灵、氟虫腈、腈苯唑、噻虫胺、噻虫嗪、吡虫啉。

31、羊肉检验项目为莱克多巴胺、沙丁胺醇、克伦特罗、氯霉素、五氯酚酸钠(以五氯酚计)、磺胺类(总量)。

32、油麦菜检验项目为氧乐果、噻虫嗪、氟虫腈、啶虫脒、阿维菌素。

33、油桃检验项目为苯醚甲环唑、敌敌畏、氧乐果、克百威、甲胺磷、多菌灵。

34、柚检验项目为水胺硫磷、联苯菊酯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氯唑磷、多菌灵。

35、枣检验项目为多菌灵、氟虫腈、氰戊菊酯和S-氰戊菊酯、氧乐果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。